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3,768,822.5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376,882.26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391,940.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6,320,589.92元，减去2016年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25,206,257.75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0,506,272.48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6,257.75 元。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25,206,257.75 元低于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一）公司作为电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

（二）地震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大额资金的投入致使贷款余额高居不下，财务成本较高，2017 年面临较大的到期贷款还款压力。

（三）电力设备设施更新具有周期性，以及客户对电能质量保障和优质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电站、电网升级改造，能够提高原有发供电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主要投资的项目如下：

（一）计划投资 15,42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2,658 万元，处于完工结算阶段，尚有部分工程款项需支付），对下庄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技改完成投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9 万千瓦，预计年发电量将达到 13,800 万千瓦时，较原年均发电量 7,500 万千瓦时增加 6,300 万千瓦时。

（二）计划投资 5,594 万元，进行新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865 万元），变电容量为 4 万千伏安，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在汶川地区供电可靠性，提高电能质量。

（三）计划投资 7,611 万元，对 110kV 草坡—杨柳坪、35kV 百花—银杏输电线路进行技术改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638 万元），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电网南北互联，提高供电可靠性。

（四）计划投资 1,368 万元，对 110kV 绵簇沟变电站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提高供电质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